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704號

原告 郭政廷 住○○市○區○○街00巷00號

李碧玲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郭政廷不服民國113年4月30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號裁決；原告李碧玲不服民國113年5月13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郭政廷於民國111年12月5日20時35分許，駕駛原告李碧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南市○○區○○路○段0巷○○○○○0號前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未含）」及「駕駛非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規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違規行為，經警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68條第2項規定，以113年4月30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郭政廷罰記違規點數5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A處分）。原告李碧玲因此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行為經警舉發，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

01 條第9項以113年5月13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號裁決
02 書裁處原告李碧玲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下稱B處分，與A處
03 分合稱原處分)。原告均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原告郭政廷身體不好不能喝酒，是因為系爭車輛
06 在等拖吊車，口渴才會喝系爭車輛上不知道誰放的啤酒，不
07 是酒駕行為。且原告郭政廷有大貨車駕駛執照，可以駕駛系
08 爭車輛等語。

09 (二)聲明：原處分均撤銷。

1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1 (一)答辯要旨：事故承辦警員到場沒有發現酒瓶、鋁罐，原告郭
12 政廷稱是等待期間飲酒不可信，其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112年度交易字第108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有飲酒
14 後駕車之行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違規行為。又
15 原告郭政廷係領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卻駕駛屬自用小貨
16 車之系爭車輛，依道交條例68條第1項應記違規點數5點。原
17 告李碧玲為車主，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裁處無違
18 誤。

1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應適用之法令

22 1. 道交條例：

23 (1)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下同)15,000元以上
25 90,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0,000元以上120,000
26 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27 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
28 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
29 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30 (2)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
31 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3)第68條第2項本文：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對汽車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二)A處分部分：

1. 依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規定可知任何警員欲對汽車駕駛人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時，均應踐行上開處理細則所定之程序，並不因勤務類別而有所差異，且尤以應全程連續錄影為重要。蓋實務上時常發生酒測進程序之爭執（例如員警執行酒測時有無踐行相關法定程序、受測者是否消極不配合酒測等），為免執行酒測過程之爭議難解，因而明文規定於取締酒後駕車時應全程連續錄影蒐證，作為保障駕駛人同時兼顧道路交通安全之公益目的。從而，執勤員警在執行酒精濃度檢測前，應全程連續錄影之程序要求，乃屬正當法律程序，倘如執勤員警未遵守此程序規定，即難謂正當法律程序

之完備(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交上字第70號裁判理由參照)。

2. 原告郭政廷雖因系爭刑案認犯有公共危險罪，惟系爭刑案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而認為非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此見系爭刑案裁判書甚明。本件行政訴訟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要不受系爭刑案證據能力認定之拘束，仍應視正當法律程序是否完備為據。而被告未能提出警員對原告執行酒精濃度檢測時之錄影影片(卷第287頁)，難認取締程序合於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之規定，則A處分所依據之酒精濃度測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自難據此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裁罰原告郭政廷，因此與道交條例第68條第2項記違規點數5點之要件未合。故原告郭政廷請求撤銷A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B處分部分：

原告郭政廷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時未符合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規定，難認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行為，據此對原告李碧玲做成B處分要屬無憑。況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要於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時，始有適用，為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統一之法律見解，更無依據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裁處非駕駛人之原告李碧玲之餘地，附此說明。從而，原告李碧玲請求撤銷B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法 官 楊詠惠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05 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06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
07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黃怡禎